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板救字第38號

聲　請　人　尤紹帆
代　理　人　彭珮瑄律師
相　對　人　友欣文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許彩鸞

上列當事人間訴訟救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民事訴訟法第107 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 條規定之限制，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：其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前經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聲請扶助，經該會准予扶助在案，爰聲請准予訴訟救助，並提出該會審查表、申請人資力審查詢問表為證。本院經核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法律扶助法第63條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107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葉靜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庭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 劉芷寧